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15920248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乙方：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男）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318

电话：24066339

电话：021-681313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辉

联系人：李旭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与解释

1、定义

为了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 14.2 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

“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及“项目合同书”第 1.1 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合同书”第 10 条（生效日）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

“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并进行抢修等零星维护项目交通设施中的信号灯管、杆件基础、线缆、型钢、型铝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交通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合同条款”第 20 条（安装完工）所规定的工作后对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诺书：（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文件。

2.2 优先顺序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2.3 定义

本合同书中所用术语含义应与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3、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起诉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则将提交起诉。

6.2 起诉

协商不成起诉至中国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起诉，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

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范围内 199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

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8、合同价格及周期

8.1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95316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1 合同周期：本次签约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固定单价（如市级有关部门出台新单价则予以参照）。

9、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 范围内 199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5 乙方应建立项目组，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关系和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相一致。
- 9.6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协调。
- 9.7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 9.8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 9.9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9.10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 9.11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必须采取夜间施工，并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9.12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 9.13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9.14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 9.15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9.16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10.1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10.2 根据合同按月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11.1 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11.2 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2）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3）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30.95%，上述（2）、（3）项的单价和本项目最终价格，由甲方委托的有关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12、结算申报及支付办法

12.1 乙方完成采购人单个施工指令后8小时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于接到乙方报验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

验收。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技术核实单形式确认，工程技术核定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工程技术核定单须施工监理和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有效。工程技术核定单是确定乙方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 每周报工作量清单交监理确认，按月将结算清单由监理审定后交甲方确认，每月结算一次费用。费用结算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将反映上一月内完成项目的已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及据此计算的项目结算价格报甲方进行价格审核。甲方按照项目结算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3)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4.2.1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违约责任

15.1 工程安装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内，接到安装任务，30 天内完成。

15.2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

15.3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5.4 新增设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6.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 & 要求;

16.2 乙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乙方应主动联络甲方及时确认;

16.3 乙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6.4 乙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乙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6.5 乙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6.6 乙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18、施工设备

18.1 是指用于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9、检验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19.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0、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工程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单位和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工程监理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工程监理验收通过后并报甲方后。方为通过验收。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开具《告知单》，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及格分数 90 分。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23.1 **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3.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23.3 SCATS 检测器质量保证期水泥路面为二年，沥青路面为一年；

23.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5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乙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23.6 乙方提供的所有灯杆、信号灯具、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 25.1 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及赔偿甲方损失。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 25.1 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制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以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

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5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度；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
-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 (12) 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4）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

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

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负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

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合同。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采取夜间施工，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 GB14886-2016 和 GB14887-2011 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九、合同生效

36、合同生效

3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附件

37、合同附件

3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38、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4-26**

日期：2024-04-2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承包工程（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工程（生产）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合同书》。

九、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物业管理服务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质量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同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服务保密责任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我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中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

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密发（1999）8 号文规定，本公司书面承诺如下：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
- 2、对招标文件、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按机密和国家秘密进行管理。
- 3、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因工作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复印时按保密要求登记编号，并在复印件上标定密级。
- 4、在合同结束后将所涉文件（含复印件）一同交还贵方。

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以及造成工程泄密时，本公司愿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签章）：**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季度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	规定得分	实际得分	评定日期	评定人
一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情况	25			
二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25			
三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25			
四	安全巡视情况	25			
合计		100			

评定意见：

甲方负责人：

日期：

附件 5：另附投标下浮后项目单价明细